附件4：

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、

能在规定期限取得学历证书

承诺书

裕安区国资委、 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人参加2023年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保证本人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。如不一致，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承诺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如未能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层次的学历证书，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说明：本承诺书限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考生填写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 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